

## 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 第一、二、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八月

## 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 第一、二、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 致：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于2019年4月4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3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前述《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9年8月13日出具了《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2280156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第一、二、三轮审核问询函中

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更新核查，并出具《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二、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

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部分 一轮问询回复更新

### 问询问题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2015年12月、2016年10月非同比例增资时空应科技国有股权被稀释；2017年11月股权转让时空应科技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2018年6月，张善从将其在环宇有限的货币出资56.75万元捐赠给环宇基金会，环宇基金会成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2008年5月国科世纪将公司股权转让给国科光电、2017年11月空应科技将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嘉兴华控及2015年12月、2016年10月国有股权被稀释时是否应当并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等相关国有股权变动管理程序，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合法、有效；(3) 众智联合的历史沿革，其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4) 张善从将公司股权转让给环宇基金会的原因及背景，环宇基金会的性质、宗旨、组织形式、管理机构、管理权限、隶属关系、登记机关、最终受益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禁止其经商办企业，是否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5) 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6)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提供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

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核查环宇基金会是否具有上市公司股东资格；(4) 结合公司各股东的设立时间和目的、股权或权益结构变化、间接股东与公司相关各方的关系等情况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 第一部分第三问之“众智联合的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期限”更新如下：

1、众智联合的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所在公司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1	北京众智纵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	——	——
2	王韶玮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5.09	财务总监
3	张强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7.06	副总经理
4	阎绍禄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5.11	研发总工程师
5	李壮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6.08	总经理
6	徐微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8.0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张东伟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7.07	副总经理
8	齐伟刚	有限合伙人	数聚联	国科环宇入职 2008.09 数聚联入职 2016.12	数聚联总经理
9	王志强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5.08	软件技术总监
10	谢安虎	有限合伙人	数聚联	国科环宇入职 2008.04 数聚联入职 2016.12	数聚联总工程师
11	孙金燕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9.06	测试部经理
12	贡彤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8.06	财务部经理
13	肖娜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9.08	质量部经理兼保密办公室主任
14	魏巨兵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6	地面系统事业部经理
15	王晓辉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5	售后服务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所在公司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16	刘蕾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04	行政人事部经理
17	王冬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6.09	航天三部经理
18	梁学锋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03	航天一部经理
19	张坤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11	项目经理
20	王主凤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6.08	产品经理
21	燕燕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7.06	业务经理
22	董芳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7.06	税务核算主管
23	李京平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8.03	IT 主管
24	冯小磊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8	硬件工程师
25	左敬琴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08.10	测试工程师
26	涂云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3	结构组组长
27	王增强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03	硬件组组长
28	王文超	有限合伙人	数据联	国科环宇入职 2010.07 数聚联入职 2017.07	数聚联测试工程师
29	刘晓伟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06	国科石存经理
30	马宁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04	硬件工程师
31	林光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02	薪酬绩效主管
32	吴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1.10	质量保证工程师

2、众智纵横的自然人合伙人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所在公司	入职时间	工作岗位
1	包冲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05	系统技术总监
2	李郜伟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3	西安研发中心总经理
3	余胜洋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5	航天二部经理
4	陈晨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6	综合电子事业部经理/开发宝经理
5	张巧宁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5	西安研发中心副经理
6	张娜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0.12	生产采购部经理
7	李钢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11	项目经理
8	李杰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04	产品经理
9	张星淳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05	结构工程师
10	宫建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11	项目经理

11	张洪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04	开发宝副经理
12	颜丙雷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4	结构工程师
13	朱宏亮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7	项目经理
14	王强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11	项目经理
15	王娟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9	质量工程师
16	赵淼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2	质量保证工程师
17	赵新军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3	项目经理
18	胡艳鹏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3	业务经理
19	徐小文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4	逻辑组组长
20	秦婷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2	逻辑工程师
21	王创业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7	逻辑工程师
22	张红战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06	售后工程师
23	高兴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3.12	招聘主管
24	李行	普通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6	市场营销部经理
25	李斌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6	业务主管
26	刘恒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6	测试工程师
27	吕双超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11	逻辑工程师
28	卢涛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2.06	业务经理
29	施旭	有限合伙人	国科环宇	2014.02	品牌推广主管

**(三) 第二部分第四问之“核查并判断公司是否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更新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发行人前述 7 名经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无需进行穿透计算，可合并计算为 7 人。

在此基础上，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备注
1	空应科技	是	2	空间应用中心持有空应科技 100%的股权
2	环宇基金会	不适用	1	基金会法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人数	备注
3	横琴君远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4	夏琨	不适用	1	自然人
5	嘉兴华控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6	众智联合	是	60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智联合共有 31 名自然人合伙人，众智联合的普通合伙人众智纵横有 29 名自然人合伙人
7	达晨创坤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8	国科鼎奕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9	航空创投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0	中诚基石	是	2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穿透后有 2 名自然人合伙人
11	上海多顺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12	中金博海	否	1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
合计		——	73	——

综上所述，发行人穿透后共有 73 名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问询问题 3:

**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3）补充披露参股长沙天仪、亿道信息的商业逻辑。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第一问之“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更新如下:

### 1、数聚联

报告期内，数聚联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35.07	39.61	87.5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05	-302.67	74.53	-
营业收入	114.35	2.98	-	-
净利润	-67.97	-377.20	-425.4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	-40.15	-423.87	-

### 2、国科亿道

报告期内，国科亿道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755.66	2,023.32	84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7.62	568.65	827.26
营业收入	51.40	649.14	28.72
净利润	-160.06	-258.61	-17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08	311.84	-170.45

(二)第二问之“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更新如下:

#### 1、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国科亿道 2017 年 2 月成立，由于成立初期一段时间内采购、销售渠道等相关的资源配置尚未完善，存在向亿道信息采购三防平板电脑等产品对外出售和委托亿道信息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数码”）

代为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年份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国科亿道	亿道信息	三防平板电脑等	1.60
2018年度				10.20
2017年度				26.68
2016年度				-
2019年1-6月	国科亿道	亿道数码	原材料	0.15
2018年度				-
2017年度				11.92
2016年度				-

上述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除亿道信息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国科亿道、发行人参股亿道信息及上述交易之外，亿道信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卢坤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国科亿道及作为国科亿道员工领取薪酬之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和技术攻关，发行人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确保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拓展能力。因此，发行人对亿道信息及卢坤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数聚联业务专注于人工智能领域，而亿道信息主营加固智能终端产品和相关技术开发服务，不属于同一业务领域。此外，卢坤的主要技术方向为智能终端的研发。因而，数聚联对亿道信息及卢坤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国科亿道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客户提供安全、高可靠的移动智能终端解决方案，目前拥有7项专利，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客户；亿道信息智能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流、仓储、工矿、能源、探测、执法等领域，与国科亿道的客户群体及技术侧重点存在较大差异。亿道信息与发行人合作设立国科亿道主要由于看重发行人的高可靠性计算机技术和发行人在国内军工市场的品牌优势。此外，截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国科亿道除卢坤以外有 11 名研发技术人员，主要技术由团队掌握，并不依赖于单个技术人员。因此，国科亿道对亿道信息及卢坤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

#### **问询问题 7:**

**发行人通过自有的开发宝平台建立了新技术的众包研发模式，平台汇聚了上千个具有活力的小型创新团队，可以快速响应新技术的开发与攻关需求。**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自行研发和研发外包的区分标准，报告期各期研发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2) 补充披露该模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是否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该等研发模式是否符合军品生产的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3) 补充披露在发行人业务较多涉及国家秘密的情况下将研发项目外包如何防范泄密风险，如何有效保障研发质量，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 说明该模式下对知识产权、专利权的权属约定，权属纠纷的争议解决机制，目前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开发宝网站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开发宝上汇集的大量开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 第三问之“发行人是否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更新如下:**

#####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研发机构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研发事业部，直接面向客户，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通用产品或者客户定制产品；第二部分是技术支撑部门，跟踪并研究前沿技术，完成前沿技术积累，开发通用产品，为研发事业部提供技术支撑。合理的研发机构设置保障了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与持续创新能力。

#####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发行人认定了 10 名核心技术人员，包括研发总监、研发总工、技术总监、各技术部门主要负责人等。核心技术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发行人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均在发行人就职多年。核心技术人员确定了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人员支柱，保障了发行人核心技术能力具备延续性。

### 3、研发人员配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研发人员	182	169	157	141
员工总人数	287	269	244	211
占比	<b>63.41%</b>	<b>62.83%</b>	<b>64.34%</b>	<b>66.82%</b>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逐年增长，且占当年员工总人数比例均超过 60%。研发人员的合理配备确定了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的人员基础。

### 4、研发人员工资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关键电子系统的研发获取收入，产品和服务主要针对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研发人员工资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42.29%、26.28%、21.96%、91.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	2,503.89	4,107.26	3,318.37	2,669.06
营业收入	2,741.14	18,705.87	12,628.31	6,310.84
研发人员工资占比	<b>91.34%</b>	<b>21.96%</b>	<b>26.28%</b>	<b>42.29%</b>

注：2019 年 1-6 月研发人员工资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系发行人收入多在第四季度确认。

报告期内，随着研发人员人数不断增长，发行人为支付研发人员工资的金额逐渐增加。不断增长的研发人员工资支出为保障发行人研发活动，形成并维持自主研发能力提供了资金保障。

### 5、研发成果丰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42 项（其中包含国防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32 项以及多项领先的非专利技术，在高可靠星载计算机技术、高性能载荷数据管理技术以及智能测试技术等方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在

航天关键电子系统领域形成了系统、全面的技术优势。

## 6、研发外包有利于凝练自主研发能力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整体结构与功能实现、涉及核心技术和国家秘密模块的设与研发等均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并在此过程中凝练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在完成系统总体设计以及产品功能与技术拆解后，仅将非核心、非关键的部分组件的研发外包，有利于发行人聚集资源投入核心技术研发，增强技术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 问询问题 8：

发行人并未购买机器、生产线等生产设备，除整体设计研发及简单组装、产品测试外，主要采用外协的方式完成生产过程。报告期各期外协成本分别为 434.55 万元、1,442.81 万元，1,391.57 万元，占比分别为 8.77%、16.80%、12.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外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在生产环节；（2）外协加工数量、金额，外协加工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3）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4）公司外协生产中的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泄密风险；（5）主要外协厂商是否持续规范运行，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6）公司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7）公司未来有无自行生产相关产品的计划，如有，进一步分析对公司利润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第三问“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外协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以

及合作历史如下所示：

2019年1-6月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厂商 收入的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1	单位 A	70.00	-	2014年
2	天津金硕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7.41	5.93%	2012年
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	0.01%	2015年
4	京芯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60	0.22%	2015年
5	北京能士达电气有限公司	3.56	0.24%	2018年
合计		130.11	-	-
2018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厂商 收入的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1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144.06	0.05%	2015年
2	天津金硕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8.18	3.88%	2012年
3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18.48	0.01%	2016年
4	深圳市云智电子有限公司	11.21	0.08%	2018年
5	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3	0.16%	2015年
合计		241.76	-	-
2017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厂商 收入的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1	天津金硕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7.18	4.80%	2012年
2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46.41	0.02%	2015年
3	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8	0.30%	2015年
4	航天恒星科技有限公司	12.11	0.00%	2016年
5	北京森诺中发电子有限公司	10.23	-	2011年
合计		151.41	-	-
2016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外协厂商 收入的比例	合作开始时间
1	天津金硕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88.50	7.38%	2012年
2	山东航天电子技术研究所	87.00	0.04%	2015年
3	北京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14.74	0.04%	2014年
4	北京航天博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2012年
5	北京三重华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1	0.11%	2015年

合计	210.15	-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问询问题 11:**

**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3)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4)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用 8 项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属证书	证载权属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租赁用途
1	顾明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275713 号	顾明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办事处知春路 56 号院 4 号楼 232	52.90	2018.11.01-2019.10.31	住宅	居住用地	宿舍
2	北京卫星制造厂卫星大厦科技中心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字第 0099442 号	北京卫星制造厂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北京卫星制造厂 51 号楼 (卫星大厦) 16 层	1,350.23	2017.01.01-2022.12.31	科研办公	工业用地	办公
3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X 京房权证海其字第 012810 号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9 号楼三区 306-1 至 306-5	687.54	2018.04.26-2021.04.30	宿舍 餐厅 培训 办公 车位 库房	工业用地	研发及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权属证书	证载权属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证载用途/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租赁用途
4	魏春利	发行人	X京房权证海字第066357号	魏春利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7层0708室	90.00	2019.04.23-2020.04.22	研发楼	工业用地	办公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房产证字第1075104012-54-4~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158号/16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C座2层215、217、219号	360.00	2018.10.08-2020.10.07	孵化中心	工业用地	办公
6	初玉兰	数聚联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0076221号	初玉兰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3层2-207	合同未载	2018.09.19-2021.09.18	公寓式酒店	商业服务用地	办公
7	深圳市美生慧谷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亿道	深房地字第5000357455号	深圳东方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6栋三楼-2, 6栋一楼-6	498.36	2018.09.13-2023.09.12	厂房	工业用地	办公
8	司派蓓思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沪(2017)黄字不动产权第004907号	万艺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569号复兴base2011号办公室	合同未载	2019.06.01-2020.05.30	旅(宾)馆	综合	办公

**(一) 第一问之“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更新如下：**

**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表格中序号 2-7 的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序号 1、序号 8 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空应科技出具的《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存在的瑕疵承诺：如因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被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损失。

## **2、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有权就该等租赁物业进行出租，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上述序号 1、序号 8 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我国的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 8 项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 **（二）第二问之“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更新如下：**

#### **1、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所列出租方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8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

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该等租赁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述所列出租方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房屋前一般会综合对比周边可比租赁房产的市场价格，并结合面积、区位、环境等其他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此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未发现上述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可比房产的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并且由于出租方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因此不存在出租方通过关联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

### 问询问题 1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8 项、专利 53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空间站科学实验柜的模拟数据进行控制的装置”的专利权人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空间应用中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公司知识产权、研发人员来源，对关联方是否存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依赖；（2）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3）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合作研发或委托开发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价款、研发成果归属或使用方式、收益分配形式、保密条款；（6）共有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发行人与共有人对专利权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第一问之“公司知识产权来源”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42 项专利（含一项国防专利）和 32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的员工通过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方式原始取得，并取得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知识产权权利证书，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从包括发行人关联方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受让取得的情形。

**(二) 第二问“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下列 11 项专利的权利期限已届满，发行人不再拥有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一种高速数据模拟源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7241.0	2009.04.21	10 年
2	一种高速数据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7243.X	2009.04.21	10 年
3	一种总线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7711.3	2009.04.22	10 年
4	一种存储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7242.5	2009.04.21	10 年
5	一种数据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9810.5	2009.07.10	10 年
6	大容量数据记录仪及其快速插拔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8749.2	2009.06.09	10 年
7	一种高速图像数据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8647.0	2009.05.27	10 年
8	卫星姿轨控模拟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8066.7	2009.05.22	10 年
9	一种高速数据复接路由及基带信号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7980.X	2009.05.11	10 年
10	数据记录仪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 200930127149.6	2009.06.02	10 年
11	一种测控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 200920108675.2	2009.06.01	1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42 项专利和 32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均在权利有效期内，不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

**问询问题 13:**

发行人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提供航天关键电子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业务分类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1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载人航天工程有效载荷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有效载荷运控和数据处理系统、科学实验载荷综合电子系统
		卫星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星载综合控制系统、星载载荷管理系统、卫星图像压缩系统、商业卫星综合电子系统
		火箭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箭载综合电子系统
		智能测试综合电子系统	软件平台、硬件平台

2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	机载综合电子系统、弹载综合电子系统、舰船综合控制系统、特种车辆综合电子系统
3	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核能领域关键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驱动与控制系统
		高速铁路关键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	高速铁路关键电子系统
4	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	/	三防加固平板电脑、三防加固笔记本、三防手持终端、固态硬盘、信息安全终端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关于北京国科环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拟上市军工事项审查的请示》及配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军工资质、军品科研生产能力、军工安全保密等军工事项内容。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9]312 号），通过了发行人改制及上市的军工事项审查，并原则同意发行人改制后上市，意见有效期 24 个月。

根据北京市国家保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未发现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保密法律规范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接受过涉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16:**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单位 A 销售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单位 A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两大客户之一，销售占比分别为 66.82%、25.73%、32.35%。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公司与单位 A 的关联关系，并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做披露的原因；(2) 披露持续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3) 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可持续，若是，请详细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5) 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进一步核查：(1) 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第一部分第二问之“发行人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更新如下：**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各项治理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避免不公允交易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受关联方控制；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单位 A 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属于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第二部分第一问之“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本所律师梳理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并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关联方进行了问卷调查或访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天眼查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相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项目组人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三) 第二部分第二问之“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与单位 A 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位 A 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技术开发服务、元器件质保和环境试验等，主要原因系单位 A 工程经验丰富，开发风险低，进度、质量满足发行人研制任务需求；此外，发行人与单位 A 技术背景符合度高，沟通顺畅，合作效率较高。

发行人与单位 A 的关联采购结合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 与国科赛思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赛思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元器件质保服务，主要原因系国科赛思相关业务经验比较丰富，熟悉载人航天元器件认证、质保相关管理规定，是为数不多的具有资质的质保单位，服务机制完善，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要求。

国科赛思运作机制较为市场化，发行人与国科赛思的关联采购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 与国科天成的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天成采购的内容主要为导航定位系统软件和通用前段采集管理软件研制开发，主要原因系国科天成具有相关软件的开发经验，从开发难度、研发周期和售后服务三个方面考虑，只有国科天成符合相关项目的开发进度和技术要求。

发行人与国科天成的关联采购结合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 4) 与亿道信息和亿道数码的关联采购

国科亿道 2017 年 2 月成立，由于成立初期一段时间内采购、销售渠道等相关的资源配置尚未完善，存在向亿道信息采购三防平板电脑等产品对外出售和委托亿道信息全资子公司亿道数码代为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年份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19 年 1-6 月	国科亿道	亿道信息	三防平板电脑等	1.60
2018 年度				10.20
2017 年度				26.68
2016 年度				-
2019 年 1-6 月	国科亿道	亿道数码	原材料	0.15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11.92
2016 年度				-

上述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除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国科亿道及上述交易之外，亿道信息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与单位 A 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位 A 销售的内容为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及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其中：

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主要为载人航天工程研制任务，其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16 题第（二）部分所述。

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主要为车载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领域、存储模块、结构及热设计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服务，主要原因系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在相关技术方向有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可满足单位 A 的开发需求。该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主要系单位 A 向发行人采购少量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相关测试服务以满足业务需求，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 2) 与空应科技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空应科技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空应科技提供日常运营管理服务，按月收取费用，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 3) 与国科天成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科天成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分布式测试和图像处理与显示相关方向的软件研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具备已成熟且针对性较强的分布式测试技术和图像处理与显示系统技术，能够满足国科天成的业务需求。该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 4) 与长沙天仪的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沙天仪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卫星综合电子系统相关技术和产品开发，主要原因系长沙天仪主要经营整星集成、测试与后续的发射与运营业务，发行人在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领域具有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且提供星载配套电子系统的经验丰富，研制周期较快，研制成本较低，因而长沙天仪选择发行人配套提供商业小卫星综合电子系统。该关联交易定价结合开发难度、周期等因素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均为正常薪酬，报酬金额合理，为发行人正常运营需要，且均严格遵循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的关联担保为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而产生银行贷款需求所导致，且未附加任何条件亦未收取任何费用，对发行人无不利影响。

## 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第二部分第四问之“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更新如下：**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详尽的规定，以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外，发行人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控审计部，制定了《内控评价制度》，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22800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022800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询问题 25：**

环宇有限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两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式均为公司骨干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合伙企业众智联合向环宇有限现金增资。其中，第一次

增资的出资金额占环宇有限当时注册资本的 5.41%，增资价格为 5.82 元/注册资本，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8686 万股，第二次增资的价格为 15.87 元/注册资本，取得公司首次授予的预留股份 7.7314 万股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离职人员所转让的限制性股权 4.4414 万股，合计 12.1728 万股。股权激励以授予限制性股权的方式实施，不存在上市之后的行权安排。股权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依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首次授予计入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1,347.69 万元，二次授予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金额为 780.67 万元，累计 2,128.36 万元。

请发行人：(1) 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制度的制订、修订、实施情况、现状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锁定期、服务期安排（如有）、离职人员所持份额的转让安排等；(3) 披露首次授予时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的人员名单、授予股份数量及变化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期间担任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4) 说明两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和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5) 结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锁定期、服务期安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第一问之“股权激励计划的现状”更新如下：

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共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众智联合和众智纵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激励对象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以及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权数量（万股）	所在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1	李壮	3.5286	众智联合	董事、总经理
2	张强	3.5760	众智联合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 权数量（万股）	所在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3	徐微	3.4996	众智联合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王韶玮	3.5921	众智联合	财务总监
5	张东伟	2.9521	众智联合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	齐伟刚	3.4536	众智联合	数聚联总经理
7	阎绍禄	3.5841	众智联合	研发总工
8	魏巨兵	2.6674	众智联合	地面系统事业部部门经理
9	孙金燕	2.8112	众智联合	测试部经理
10	王晓辉	2.6731	众智联合	售后服务中心经理
11	贡彤	2.8097	众智联合	财务部经理
12	肖娜	2.7281	众智联合	监事、质量部经理兼保密办公室主任
13	刘蕾	2.6769	众智联合	行政人事部经理
14	谢安虎	2.8937	众智联合	数聚联总工
15	王志强	3.0171	众智联合	软件技术总监
16	涂云宏	1.8105	众智联合	航天一部结构组组长
17	马宁	1.7294	众智联合	硬件工程师
18	梁学锋	2.3201	众智联合	航天一部部门经理
19	王增强	1.8077	众智联合	硬件组组长
20	冯小磊	1.9258	众智联合	硬件工程师
21	王冬	2.6475	众智联合	航天三部部门经理
22	张坤鹏	2.2741	众智联合	项目经理
23	左敬琴	1.9083	众智联合	测试工程师
24	王文超	1.7868	众智联合	测试工程师
25	燕燕	2.0093	众智联合	业务经理
26	王主凤	2.0705	众智联合	产品经理
27	刘晓伟	1.7901	众智联合	国科石存经理
28	董芳	2.0093	众智联合	税务核算主管
29	李京平	1.9529	众智联合	IT 主管
30	林光	1.7404	众智联合	薪酬绩效主管
31	吴鹏	1.6943	众智联合	质量保证工程师
32	陈晨	2.5603	众智纵横	综合电子事业部部门经理/开发宝 部门经理
33	李行	1.6305	众智纵横	部门经理
34	张娜	2.4802	众智纵横	生产采购部经理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 权数量（万股）	所在持股平台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
35	包冲	2.6198	众智纵横	系统技术总监
36	李郅伟	2.6151	众智纵横	西安研发中心总经理
37	张巧宁	2.5306	众智纵横	西安研发中心副经理
38	张洪敏	2.1355	众智纵横	开发宝副经理
39	王强	2.1808	众智纵横	项目经理
40	胡艳鹏	1.7531	众智纵横	业务经理
41	李杰	2.2662	众智纵横	产品经理
42	吕双超	1.6060	众智纵横	逻辑工程师
43	王娟	1.7961	众智纵横	质量工程师
44	赵新军	1.7536	众智纵横	项目经理
45	李钢	2.3076	众智纵横	项目经理
46	徐小文	1.7112	众智纵横	逻辑组组长
47	王创业	1.6942	众智纵横	逻辑工程师
48	秦婷	1.6215	众智纵横	逻辑工程师
49	颜丙雷	2.1151	众智纵横	结构工程师
50	张星淳	2.1623	众智纵横	结构工程师
51	余胜洋	2.6023	众智纵横	航天二部部门经理
52	卢涛	1.5050	众智纵横	业务经理
53	宫建鹏	2.2360	众智纵横	项目经理
54	朱宏亮	2.1050	众智纵横	项目经理
55	张红战	1.6824	众智纵横	售后工程师
56	刘恒	1.6244	众智纵横	测试工程师
57	施旭	1.4237	众智纵横	品牌推广主管
58	高兴	1.6543	众智纵横	招聘主管
59	赵淼	1.7541	众智纵横	质量保证工程师
60	李斌	1.6279	众智纵横	业务主管
合计		135.6951	——	——

**（三）第三问之“授予股份数量及变化情况，离职人员在公司期间担任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更新如下：**

**1、授予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1) 众智联合授予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联合授予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2) 众智纵横授予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智纵横授予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离职人员王兵洋签署的《退伙确认书》，2019年7月众智纵横原合伙人王兵洋因离职而当然退伙。根据《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王兵洋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权合计 2.0554 万股转让给了众智纵横中其他有意受让的自然人合伙人，并依据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额确定受让比例。

**2、离职人员在公司期间担任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上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兵洋自发行人离职，并从众智纵横退伙。王兵洋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离职时间以及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离职人员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离职时间	离职前的任职	是否核心技术人员
王兵洋	众智纵横	2019.07	逻辑工程师	否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保持了稳定，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的发行条件。

**问询问题 29：**

**发行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发行人提供的关键电子系统主要包括空间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军工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特种工业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信息安全与加固终端。**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销售电子系统产品与服务时如何准确划分四技服务收入**

和硬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享受的四技服务增值税优惠金额。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核查公司四技服务收入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2）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4）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第三问“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更新如下：

1、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了与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的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1740），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发行人按照

15%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缴纳申报。2017年12月6日发行人取得换发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5750),有效期为3年,继续按15%企业所得税率进行所得税缴纳申报。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科亿道2018年度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2019年3月11日、2019年8月2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受到该税务所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数聚联自2016年11月1日设立起至2019年6月30日未受到该税务所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于2019年3月6日、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17年2月24日至2019年6月30日未发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国科亿道的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年度	批准文件
1	股份改制补贴资金	100,000.00	2019	《关于征集2019年度中关村企业改制挂牌和并购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2	北京市海淀区社	44,123.99	2018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年度	批准文件
3	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稳定岗位补贴款	44,641.06	2017	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号）
4		91,180.93	2016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65,192.84	20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6		57,650.94	2017	
7		49,041.13	2016	
8	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项目拨款	550,000.00	2016	《北京市科技计划工作任务完成确认书》
9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款	270,000.00	2016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0	信用评级报告补贴款	4,800.00	201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1]3号）

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均可依据上述相关政府补助规定向相关机构申请对应的政府补助。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第二部分 二轮问询回复更新

### 问询问题 2: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第 1 题的回复，中国科学院出具《说明》，确认国科环宇（包括环宇有限）历史上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请发行人补充提交中国科学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相关事项的说明》。

请发行人说明：（1）环宇基金会的批准单位、职能定位、资金筹措渠道及资金使用监管，基金会理事韩潮、白瑞雪、张海瑞的基本情况、近五年的从业经

历，5名理事从环宇基金会领取薪酬、津贴或其他福利待遇情况；（2）张善从取得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安排；（3）环宇基金会未来的财产使用方向，是否将投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业务，是否将发放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4）自然人股东夏琨的配偶暨原自然人股东陈闽入股公司时及目前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前五年至今的从业经历，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其近亲属的必要性；（5）张强代持公司股权的处置情况，众智纵横的历史沿革，其入伙众智联合的对价、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五问之“众智纵横的历史沿革”补充更新如下：

1、2019年7月，1名合伙人退伙

2019年7月众智纵横原合伙人王兵洋因离职而当然退伙，其他合伙人根据退伙人员退伙情况分别增加各自的出资。2019年7月16日，众智纵横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变更后的合伙协议。本次变更后，众智纵横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陈晨	10.1883	4.4331	普通合伙人
2	张娜	9.8693	4.2943	普通合伙人
3	李行	6.488	2.8230	普通合伙人
4	包冲	10.4248	4.5360	有限合伙人
5	李郢伟	10.4059	4.5278	有限合伙人
6	余胜洋	10.3552	4.5057	有限合伙人
7	张巧宁	10.07	4.3816	有限合伙人
8	李钢	9.1829	3.9956	有限合伙人
9	李杰	9.0182	3.9240	有限合伙人
10	张星淳	8.6047	3.7441	有限合伙人
11	宫建鹏	8.8978	3.8716	有限合伙人
12	张洪敏	8.4976	3.6975	有限合伙人
13	颜丙雷	8.4167	3.6623	有限合伙人

14	朱宏亮	8.3764	3.6447	有限合伙人
15	王强	8.6782	3.7760	有限合伙人
16	王娟	7.147	3.1098	有限合伙人
17	赵淼	6.9802	3.0372	有限合伙人
18	赵新军	6.9781	3.0363	有限合伙人
19	胡艳鹏	6.976	3.0354	有限合伙人
20	徐小文	6.8091	2.9628	有限合伙人
21	秦婷	6.4525	2.8076	有限合伙人
22	王创业	6.7415	2.9334	有限合伙人
23	张红战	6.695	2.9131	有限合伙人
24	高兴	6.5831	2.8644	有限合伙人
25	李斌	6.4775	2.8185	有限合伙人
26	刘恒	6.4641	2.8126	有限合伙人
27	吕双超	6.3909	2.7808	有限合伙人
28	卢涛	5.9886	2.6058	有限合伙人
29	施旭	5.6649	2.464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9.8225	1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前述事项，众智纵横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问询问题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问询函回复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研发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及占比，开发宝网站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开发宝平台的盈利模式包括广告费、会员服务费和交易佣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2018 年，研发外包项目数量、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性、商业逻辑；(2) 通过开发宝模式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有研发外包的比例；(3) 通过除开发宝以外模式研发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有研发外包的比例，是否涉及核心技术外包研发，是否存在对中标项目的分包、转包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项目、合同金额、分包金额，分包商是否具备业务资质，该等研发模式是否符合军品生产的要求和招投标文件的规定；

(4)报告期各期主要接包方的基本情况,研发外包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各期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接包方数量,是否由公司前员工创办或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5)报告期各期,开发宝平台收取的广告费、会员服务费和交易佣金,该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该部分业务收入是计入主营业务收入;(6)报告期内通过开发宝平台外包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属。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三问之“通过除开发宝以外模式研发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有所有研发外包的比例”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除开发宝以外模式(即未通过开发宝选择接包方)外包的项目数量、金额、占有所有研发外包的比例如下所示:

报告期	通过除开发宝以外模式外包项目数量(个)	占当期研发外包项目数量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研发外包金额比例
2019年1-6月	57	98.28%	270.33	99.81%
2018年度	108	96.43%	1,187.62	99.71%
2017年度	105	100.00%	404.52	100.00%
2016年度	83	96.51%	489.19	98.75%

(二)第四问“报告期各期主要接包方的基本情况,研发外包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各期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接包方数量,是否由公司前员工创办或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更新如下:

1、报告期各期主要接包方的基本情况,研发外包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各期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接包方数量

(1)报告期各期主要接包方的基本情况,研发外包交易金额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接包方的研发外包交易金额以及占其收入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2019年1-6月			
序号	接包方名称	研发外包交易金额(万元)	占接包方收入的比例

1	重庆航测森海软件科技中心	80.00	26.67%
2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22.64	-
3	河北品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21.94	75.66%
4	北京花果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19.81	11.65%
5	深圳市领存技术有限公司	18.68	-
<b>合计</b>		<b>163.07</b>	<b>-</b>
<b>2018 年度</b>			
序号	接包方名称	研发外包交易金额 (万元)	占接包方收入的比例
1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	264.15	6.60%
2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3.00	3.81%
3	北京神州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153.85	9.05%
4	重庆航测森海软件科技中心	67.80	13.56%
5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有限公司	46.79	9.14%
<b>合计</b>		<b>715.59</b>	<b>-</b>
<b>2017 年度</b>			
序号	接包方名称	研发外包交易金额 (万元)	占接包方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绿航星际太空科技研究院	85.00	6.13%
2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5	0.19%
3	品正远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62.26	6.29%
4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有限公司	23.50	6.33%
5	北京赤创科技有限公司	18.80	7.52%
<b>合计</b>		<b>255.52</b>	<b>-</b>
<b>2016 年度</b>			
序号	接包方名称	研发外包交易金额 (万元)	占接包方收入的比例
1	武汉大学	102.50	-
2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8.40	0.41%
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5	0.19%
4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00	17.94%
5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2.85	2.74%
<b>合计</b>		<b>334.50</b>	<b>-</b>

注：无法获取的部分前五大接包方收入情况，其占接包方收入的比例以“-”列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接包方中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更新，其更新后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47010H

住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邓庄南路9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罗珏典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08日
注册资本:	714.28万元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2019年1-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接包方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①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是2011年批准成立的中国科学院直属科研机构。主要研究方向为密码理论与安全协议、信息智能处理、数据安全、通信与电磁安全、网络与系统技术、信息系统测评等。

②河北品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品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河北品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1MA0A5MGU0C
住所/办公地点:	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95号同祥城AB区3-1-1505
法定代表人:	张学宾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数据处理，文艺创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咨询除外），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咨询除外），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北京花果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花果嘉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北京花果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F8G29M
住所/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北岸 1292 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 9-7201
法定代表人:	胡利朋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工程和技术研究；农业科学研究；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④深圳市领存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存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深圳市领存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PDQ3X
住所/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七栋二楼
法定代表人:	楚一兵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177.39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半导体、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各期持续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接包方数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与发行人产生研发外包交易金额的接包方共计 4 家/名，2019 年 1-6 月，杨雨未与发行人产生研发外包交易。报告期内各期研发外包交易金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接包方名称/姓名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年研发外包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年研发外包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年研发外包金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当年研发外包金额比例

北京智华飞创科技有限公司	9.43	3.48%	31.51	2.65%	16.98	4.20%	3.88	0.7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1	5.69%	22.41	1.88%	65.95	16.30%	53.75	10.85%
谢欣	2.70	1.00%	3.03	0.25%	2.02	0.50%	5.22	1.05%
杨雨	-	-	1.67	0.14%	2.02	0.50%	5.06	1.02%

## 2、是否由公司前员工创办或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接包方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持续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接包方是否由公司前员工创办或经营，与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接包方名称/姓名	是否前员工创办或经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补充说明
1	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
2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发行人关联方
3	北京神州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4	重庆航测森海软件科技中心	否	否	-
5	北京国科天迅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6	深圳市绿航星际太空科技研究院	否	否	-
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
8	品正远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9	北京赤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10	武汉大学	否	否	-
11	北京轩宇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12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发行人前员工杨峰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为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
13	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	否	否	-
14	河北品智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否	否	-
15	北京花果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16	深圳市领存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
17	北京智华飞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

18	谢欣	是	否	发行人前员工
19	杨雨	否	否	-

(1)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空应科技持有其 18.90%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长张善从曾任其董事长，已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

国科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依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杨峰于 2014 年 8 月入职环宇有限，任部门经理，2016 年 6 月离职。杨峰于 2014 年 2 月至 2018 年 7 月为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现为长沙天仪董事、总经理。

1)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及占当期研发外包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金额（万元）	-	-	15.06	47.00
当期研发外包总额（万元）	270.85	1,191.03	404.52	495.36
占比	-	-	3.72%	9.4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7.00 万元、15.06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研发外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3.72%，占比较小且持续下降。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未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

2) 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需要软件、硬件结合，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软件需求，因此发行人会向软件提供商采购软件服务。

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软件提供商。发行人在项目研制过程

中产生了软件需求，因此与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外包合同》，委托其开发相关软件，并向发行人交付软件源代码。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软件研发服务具有合理性。

### 3) 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研发服务价格区间，之后根据备选供应商的报价，结合软件开发难度、代码行数等价格影响因素，经过商务谈判、合同评审等程序后确定最终价格。

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其价格确定经过了询价、报价、商务谈判、合同评审等程序，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北京中锐识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

### (3) 谢欣

谢欣于 2011 年 11 月入职环宇有限，任硬件工程师，主要负责硬件设计工作，2013 年 8 月离职。

#### 1) 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谢欣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及占当期研发外包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向谢欣采购研发服务金额（万元）	2.70	3.03	2.02	5.22
当期研发外包总额（万元）	270.85	1,191.03	404.52	495.36
占比	<b>1.00%</b>	<b>0.25%</b>	<b>0.50%</b>	<b>1.05%</b>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发行人向谢欣采购研发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5.22 万元、2.02 万元、3.03 万元、2.70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期研发外包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0.50%、0.25%、1.00%，占比较小。

发行人在向谢欣支付约定报酬时已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 发行人向谢欣采购研发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获取项目后，发行人首先进行整体设计、研发，形成满足客户需求的方案，然后将已完成系统总体设计的产品进行功能与技术点拆解，非核心、非关键的模块或环节视情况进行外包，其中成熟度较高、价值低、技术要求低的模块或环节根据《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可以选择具备相当知识水平、技能水平的个人接包方实施。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外包商为个人时，承研任务金额不得高于5万元，外包人员必须具备完成所承担研制任务的技术能力，由生产采购部组织项目经理及研发工程师对外包人员进行技术能力评估。”

谢欣于2011年进入公司，负责硬件设计等研发工作，工作态度及工作质量良好。基于对谢欣技术能力、工作能力的了解，发行人选择其作为部分研发外包服务的接包方。

## 3) 发行人向谢欣采购研发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谢欣采购的研发服务所涉及的技术成熟度较高，在考虑技术要求、工作时长等因素后提出报价，双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与发行人采购同类研发服务相比价格具备公允性。

### **(三) 第六问“报告期内通过开发宝平台外包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开发宝平台外包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外包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
1	便携手持外观设计	0.98	发行人（甲方）与接包方（乙方）合同约定：“在甲方付清全部设计款项后，乙方为甲方设计并经甲方采用的外观造型方案、结构方案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公开、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的《设计稿件》，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4U 机箱外观设计	0.60	发行人（甲方）与接包方（乙方）合同约定：

			“在甲方付清全部设计款项后,乙方为甲方设计并经甲方采用的外观造型方案、结构方案等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公开或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公开、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的《设计稿件》,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FPGA 的 PL 端 8 网口驱动代码	2.10	仅为整体软件代码中的部分代码,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4	FPGA XZ7C045PS 端两个网口设置为同一网段经交换机与外设通信,在执行时发现无法设置为两个独立的两个同网段 IP	0.40	仅为整体软件代码中的部分代码,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5	相关项目 K7+Z7 FPGA 载板原理图及 PCB 设计	5.00	技术成熟度高、非核心和关键环节的服务,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6	相关项目背板及 IO 板原理图及 PCB 设计	1.79	技术成熟度高、非核心和关键环节的服务,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7	相关项目 ARM 原理图及 PCB 设计	1.79	技术成熟度高、非核心和关键环节的服务,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8	页面设计	0.54	发行人(甲方)与接包方(乙方)合同约定:“1.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本项目下的研究开发成果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 问询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持有参股子公司长沙天仪 12.77%股权,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壮兼任长沙天仪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长沙天仪的股东明细,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报告期, 长沙天仪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信息; (3) 李壮担任长沙天仪法定代表人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对长沙天仪有实质控制权, 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二问“报告期，长沙天仪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信息”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沙天仪 2016 年至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长沙天仪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总资产	1,477.93	6,746.13	20,315.49
2	净资产	1,409.43	5,820.37	18,331.12
3	营业收入	154.70	35.29	2,157.96
4	利润总额	-103.58	-701.19	-200.12
5	净利润	-103.58	-701.19	-200.3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沙天仪 2019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长沙天仪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主要财务信息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
1	总资产	17,971.64
2	净资产	16,364.33
3	营业收入	266.95
4	利润总额	-1,966.78
5	净利润	-1,966.78

**问询问题 1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东伟、阎绍禄等 10 人。**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上述人员所对应的核心技术名称、在该核心技术中担任角色、该项技术研发或使用情况、专利号或申请专利进展情况等；（2）公司是否建立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程序及认定权限，如有请补充说明，如未建立请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原则规定，评价上述认定是否符合该规定，如不符合请说明理由，补充完善并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一问“该项技术研发或使用情况、专利号或申请专利进展情况等”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除发行人核心技术“大容量数据存储技术”对应的专利“一种数据存储装置”（ZL 200920109810.5）已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到期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或参与形成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情况、核心技术的研发或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已到期的专利“一种数据存储装置”（ZL 200920109810.5）为实用新型，其权利期限届满不会影响相关核心技术的应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部分 三轮问询回复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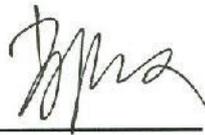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涉对《第三轮问询问题》的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以下无正文）

# 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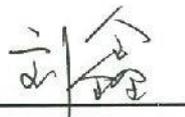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二、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肖微



负责人:   
张相宾

经办律师:   
刘鑫

  
张相宾

  
宋舟

2019年8月20日